

F1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

繳納規費金額：**500** 元整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500 元整)

壹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**曾智慧**

出生年：**068**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**H222123456**

認證考試證書字號(無者免填)：

執業處所名稱：**智慧創新智權事務所**

執業地址：**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 1 樓**

聯絡電話：(公)**02-2376-1234** (宅) (手機)**0912345678**

E-MAIL：**ip01@gmail.com**

(此處請浮貼近半年
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
照片)

貳、附件：

- ☒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有效及格證書(商標申請管理類及商標維權運用類)
- ☐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 10 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
- ☐符合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列表
- ☒身分證明文件 1 份
- ☐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 1 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本國人免附)

參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- (二) 本人無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充任商

標代理人之情形。

(三)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 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(登記)之社團(財團)法人名稱及地址(無者免填)